

刘国盈 著

韩愈丛考

文化艺术出版社

K825.6

208

劉國盈

著

韩愈丛考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愈丛考/刘国盈著. -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9.1 ISBN 7-5039-1859-4

I. 韩… II. 刘… III. 韩愈(768~821) - 生平事迹 - 考证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356 号

韩愈丛考

刘国盈 著

*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1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01,000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39-1859-4/I·780

定 价:13.80 元

目 录

一、家世、事迹考	1
韩愈生母	1
释“百口”	7
韩愈籍贯	11
韩愈成婚时间	16
韩愈非死于硫磺辨	21
韩愈行年中的几个问题	35
韩愈阳山之贬	47
韩愈初次到韶州时间	73
韩愈分司东都原因	80
五原写作时间	88
韩愈与儒学	97
释“唯陈言之务去”	107
二、交游考	119
韩愈与僧人	119
韩愈与柳宗元	140
韩愈与刘禹锡	152
韩愈与白居易	167

韩愈与孟郊·····	178
韩愈与张籍·····	196
韩愈与李翱·····	204
韩愈与裴度·····	209
韩愈与张署·····	223

附录：

论陈子昂的文学道路·····	234
论柳冕的文学思想·····	244
论李贺诗的艺术特点·····	252

后记 ·····	266
----------	-----

一、家世、事迹考

韩愈生母

韩愈的生母是谁？最早提出这个问题的是清人沈钦韩，他说：“按祭文（《祭郑夫人文》）言父卒而不及其母，盖所出微，终丧已嫁，故掬于兄舍。”胡适进一步发挥了沈钦韩的这一观点，说：“沈说虽无所据，于情理盖亦可通，退之或出于婢妾，伊产后即他适，故退之自叙不道之耳。”而陈寅恪则持相反的看法，说：“据白氏《长庆集》三十三《追赠韩愈等二十九人亡母郡国太夫人制》，有‘归于华族，生此哲人’等语，当即指退之生母。且恐非婢妾改嫁，似沈、胡先生皆无确证。”各是其是，相持不下。

那么，究竟以何说为近似呢？

韩愈在《祭郑夫人文》中说：

呜呼！天祸我家，降集百殃。我生不辰，三岁而孤。蒙幼未知，掬我者兄。在死而生，实维嫂恩。

韩仲卿死于大历五年，斯年韩愈恰恰三岁。丧礼云：父丧而母存者为孤子。那么，所谓“三岁而孤”，指的当然就是父丧了。

父亲死了，那么，母亲呢？“蒙幼未知，掬我者兄。在死而生，实维嫂恩”。由此可见，母亲也不在了。不然的话，父亲死了，当然应该由母亲来抚养，怎么会“掬于兄舍”，由兄、嫂来抚养呢？那么，母亲到哪里去了呢？沈钦韩说“终丧已嫁”，胡适说“伊产后即他适”。两个人的说法在时间上虽然有差别，但在改嫁的问题上，则完全一致。

那么，韩愈的生母是不是改嫁了呢？

韩愈在《乳母墓铭》中说：

乳母李，徐州人，号正真，入韩氏，乳其儿愈。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李怜不忍弃去，视保益谨，遂老韩氏。

这里的困难是对“未再周月孤失怙恃”的理解。

严有翼说：

退之祭嫂郑夫人云：“我生不辰，三岁而孤。”此言“未再周月孤失怙恃”，是虽入三岁而未及两周也。

“未再周月”，明明是一个多月，还不到两个月的意思，而严有翼却偏偏解释为“虽然说三岁了，而实际上还不满两周”。这自然是解释不通的。

黄天朋认为“孤失怙恃”，是“孤失所恃”之误。可是，陈寅恪“终觉孤失二字连接不及以孤字断读为妥”。因为“孤失联文既为不词，而改怙为所又无依据”。因而，“疑以孤字略逗，失怙恃又一逗，盖孤字指丧父，而失怙恃指丧母言，不必拘于无父何怙，无母何恃，二者并举之文也”。

从字句的通顺来看，陈说自然很有道理。但是，韩仲卿确死于大历五年，斯时韩愈已三岁，怎么能说“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呢？因而，陈说也是不能成立的。

《梁书·裴子野传》：“子野生而偏孤，为祖母所养。”是母亡父存为“偏孤”。据此，黄天朋“疑月字下孤字上夺一‘偏’字”，原文应为

“愈生，未再周月，偏孤。失怙恃，李怜，不忍弃去，视保益谨。”并说：“韩集错落甚多，朱元晦作《考异》积至十卷，则《乳母墓铭》夺一‘偏’字亦寻常事矣。”这样解释自然比较顺理成章。其实，以为夺一“偏”字，还不如以为衍一“孤”字更自然。“愈生，未再周月，失怙恃。李怜，不忍弃去，视保益谨”。不是更“文从字顺各识职”吗？

乳母，不同于一般的女佣。她的任务是专以自己的乳汁，喂养主人的婴儿。女主人生下了小孩子，如果自己有奶，便可以不请乳母；小孩子长到一岁以后，也就可以断奶。这也可以证明严说的不能成立。因为“未再周月”，如果真的可以解释为“虽入三岁而未及两周也”，那就根本无需再请乳母了，哪里还谈得上“李怜，不忍弃去”呢？

韩愈出生以后所以必须请乳母，可以断言，是由于他的生母没有奶。为什么没有奶？原因可能很多，但是，身体不好，产后即得重病，也是常见的原因。因而设想韩愈的生母生韩愈时得了重病，当韩愈还不到两月时，便一命呜呼，不是毫无道理的吧！

再者，如果韩愈的生母是婢妾，那么，正如黄天朋所说：

窃谓仲卿终秘书郎，其子会亦早有誉于江淮间，家道必非赤贫，何至命婢妾出嫁？盖唐律制：私家奴婢，同于资财，买卖婚配，不得自由。

这也说明了韩愈的生母是死不是嫁。

总之，韩愈的生母，不是如沈钦韩所说的“终丧已嫁”，也不是如胡适所说的“伊产后即他适”，而是产后不到两个月便死去了。这大概不应视作无稽之谈吧？

那么，韩愈的生母是不是婢妾呢？

《旧唐书》载：“大历十二年夏五月，起居舍人韩会坐元载贬官。”两年以后，即大历十四年，韩会死于贬所，时年四十二岁。韩

愈生于大历三年，大历十四年韩愈十二岁。这就是说，韩会比韩愈整整大了三十岁。

在封建时代里，一般的情况是，女子十八岁结婚，二十岁生子。那么，据此计算，韩会三十岁时，他的母亲已经是五十岁的老人了。谚云：“四十九，丢个丑！”五十岁的老妇，不能说绝对不能生孩子，但事实上到这样年纪的妇人，生孩子的是极少数。那么，韩会和韩愈不是同母所生，应该是没有异议的。韩会的生母，无疑是韩仲卿的元配夫人。那么，韩愈的生母呢？不是婢妾，必然就是续弦了。

陈寅恪先生根据《韩愈等二十九人亡母追赠郡国太夫人制》所说“归于华族，生此哲人”，便断定韩愈的生母“非婢妾改嫁”。非改嫁，如上所说，完全可信；非婢妾，那就不一定对了。

其实，《韩愈等二十九人亡母追赠郡国太夫人制》是不是指的韩愈的生母，这是大可怀疑的。即使指的是韩愈的生母，也不过是官样的文章，根本就不是事实。例如，韩愈的生母生下韩愈不到两个月就死了，对于韩愈只有生育之恩，没有教养之德。可是，《韩愈等二十九人亡母追赠郡国太夫人制》却说：“为我荅臣，率由兹训，教育所自，恩不可忘。”这对韩愈生母来说，不纯粹是无稽之谈的官样文章吗？

所谓“归于华族”，就是嫁到华族。封建时代讲门当户对。如果是元配，那么，门第一般是相当的。至于纳妾，那就另当别论了。在整个封建社会里，官僚们纳婢为妾的不是比比皆是吗？怎么能根据“归于华族，生此哲人”，就断定韩愈的生母不是婢妾呢？

韩愈是一个比较重感情的人，在《与崔群书》中，他说：

仆自少至今，从事于往还朋友间一十七年矣，日月不为不久，所与交往相识者千百人，非不多；其间与如骨肉兄弟者，亦且不少。

《旧唐书》本传上说，韩愈“凡嫁内外及朋友孤女数十人”。《新唐

书》本传上也说，韩愈“与人交，始终不少变”。张籍在《祭退之》诗中又说：“荐待皆寒羸，但取其才良，亲朋有孤稚，婚姻为办营。”李翱在《答韩侍郎书》中，说得就更具体：韩愈对朋友，“汲汲孜孜，无所爱惜，引拔之矣，如或力不足，则分食以食之，无不至矣”。正因为韩愈如此重感情，因而，当他嫂夫人死时，他不忘养育之恩，写祭文，备时羞，“再拜顿首，敢昭祭于兄嫂荥阳郑夫人之灵”。他的侄儿十二郎死了，他呼天抢地，顿足捶胸，写祭文，备时羞，“告汝十二郎之灵”。他的乳母死了，他亲自埋葬，立碑写铭。他的女儿死了，他也不忘写诗志哀。唯独对他的生母，不只是在祭嫂文中，而是终其一生都没有说过一句悼念的话，这是为什么呢？

是的，他的生母死的过早，对于他既没有什么影响，感情也不深。但是，他的生母很可能是因为生他而死的，这难道可以不动心吗？再者，当朝廷特意追赠他的生母为“郡国太夫人”时，他也可以无动于衷吗？

如果想一想《红楼梦》中赵姨娘在贾府中的地位，那么，韩愈终其一生都没有说过一句悼念他生母的话，便是不难理解的了。

在封建时代里，婢妾，名义上有半主之分，实际上不过是生育的机器，甚至是发泄兽欲的工具。比起有头脸的大丫头都不如。比起鸳鸯、平儿、袭人来，赵姨娘的情况如何呢？别人姑且不谈，探春是赵姨娘亲生的女儿，不是也很看不起她的这位婢妾出身的生母吗？这不是一个个人的品德问题，而是一个社会制度、社会风尚问题。婢妾的地位，在封建社会中就是如此。

韩愈自幼是靠他的长兄韩会、会妻郑夫人抚养成人的。仍按女子二十岁生子的惯例来计算，韩会比起韩愈的生母来，要长十岁。韩会当然不会承认比他小十岁的婢妾为母亲，在韩会、会妻郑夫人的耳濡目染、教育熏陶下，韩愈会是怎样的呢？自然也只会认韩会的生母做母亲。再加韩愈的生母死得过早，对韩愈根本没有

任何影响，也谈不上有什么感情，这样，韩愈很可能早就把他的生母淡忘了。做官以后，由于受社会风尚的影响，也就不愿意再提起自己做婢妾的生母，而韩会的生母，毕竟并不是韩愈的生母，当然也不愿提及。这大概就是终韩愈一生，始终没有提到他母亲的原因。另外，正如黄宗羲在《金石要例》中所说：

婢妾所生之子，书其子，不书其母。如昌黎志李邢云：“夫人博陵崔氏”，“七男三女，郇为澄城主簿；其嫡淑，郾城令；放，芮城尉；汉，监察御史，浚，洸，潘，皆进士”。是崔氏所生，只淑一人，其余六人皆不书其母。志李惟简云：“夫人崔氏。公有四子：长曰元孙，次曰元质、元立、元本。元立、元本皆崔氏出。”其二子皆不书其母。

这也为韩愈终其一生不提其生母提供了一些理由。由此可见。沈钦韩说韩愈“盖所出微”，胡适说“退之或出于婢妾”，便不是没有道理的了。

总之，韩愈的生母是死不是嫁，其身分可能是嫁到华族的婢妾，这就是结论。这个结论恰恰吸收了沈、胡、陈的一部分意见，而舍弃了他们的另一部分意见。

释“百口”

韩愈曾三次说他有一个“百口”之家，第一次是在《祭郑夫人文》中说：“百口偕行，避地江渍。”第二次是在《此日足可惜一首赠张籍》诗中说：“谁云经艰难，百口无夭殇。”第三次是在《过始兴江口感怀》诗中说：“忆昨儿童随伯氏，南来今只一身存。目前百口还相逐，旧事无人可共论。”韩愈三次说到他的那个“百口”之家是不是实数？有人怀疑，有人肯定，也有人否定。那么，究竟谁是谁非呢？值得一辨。

大历十二年(777)，韩会得罪，被贬为韶州刺史，韩愈随会至韶。大历十四年，韩会病死在韶州，韩愈随其嫂夫人郑氏护丧归葬韩会于河阳韩氏祖塋。时值中原多故，河阳不能居住，埋葬了韩会之后，韩愈又随其嫂夫人郑氏避难居于宣城韩氏的别业。所谓“百口偕行，避地江渍”，就是指宣城的避难之行。

韩会死后，应当说是韩家生活上最艰难的时期。在短短的几年内，韩氏一家在郑夫人带领下由韶州回到了河阳，又由河阳搬到了宣城，且不说有“百口”之众了，就是只有一二十口，如此长途奔波，也断非易事。因而有人怀疑“百口偕行”中的“口”，为“日”之误。这就是所谓的怀疑派。

然而，“百日偕行”，毕竟是不成话的啊！

贞元十二年，韩愈受董晋之辟，到汴州任观察推官。贞元十五年二月，董晋死，韩愈从丧护葬到洛阳。韩愈离汴之四日，汴州乱，杀留后陆长源等。这时韩愈的妻儿子女还在汴州，因而他非常着急。稍后，“俄有东来说，我家免罹殃，乘船下汴水，东去趋彭城”，于是韩愈便经盟津、次汜水、憩时门、出陈许，急急忙忙由洛阳赶到了徐州。所谓“谁云经艰难，百口无夭殇”，就是形容韩愈到徐州后，见到家人的情况。

始兴江位于韶州，大历十二年，韩愈随同韩会到过韶州。事隔四十多年，元和十四年(819)韩愈因贬官潮州，又路过韶州。景物依旧，人事全非，感慨系之，因而在《过始兴江口感怀》中，韩愈说：“忆昨儿童随伯氏，南来今只一身存。目前百口还相逐，旧事无人可共论。”对此，洪兴祖说：“初公随兄南迁于韶，兄卒北归，与百口避地江南，至今三十(应为四十)余年，往时百口，独公存耳。”程学恂也说：“果是百口，何其多耶？然前汴州诗亦云‘百口无罹殃’，则合家来矣。”章士钊更说：“退之南行，自称百口相随，此百口中，奴隶泰半。”三人的说法虽然不同，但都不否认韩愈的家人有百口之多。这就是所谓的肯定派。

在《祭十二郎文》中，韩愈曾说过：“吾少孤，及长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中年兄歿南方，吾与汝俱幼，从嫂归葬河阳，既又与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尝一日相离也。”这不说明，韩会死后，韩家的人口是不多的吗？在《祭十二郎文》中，韩愈还说：“吾上有三兄，皆不幸早世，承先人后者，在孙惟汝，在子惟吾。”这不更说明了，韩会死后，韩门的骨肉，就只有郑氏夫人、韩愈和韩老成三口了吗？即或还有佣人，也断乎不会到百口之多。所谓“百口偕行”，既然不能解释为“百日偕行”，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解释呢？

自从韩愈到汴州任董晋的观察推官以后，他的家就分居两处了：老成及其妻子居宣城；韩愈的家则居汴州。其间老成曾到汴州

住过一年，“请归取其孥”。由于董晋死，汴州乱，连韩愈的家也离开了汴州。老成有一妻二子。直到贞元十三年以后，韩愈才得了一个“娇女”。把两地韩家的人加在一起，也不会有“百口”之众，何况所谓“谁云经艰难”，是专指汴州一处的人而言的！在《与李翱书》中，韩愈说：“仆之家本穷空，重遇攻劫，衣服无所得，养生之具无所有，家累仅三十口。”这里明明说“重遇攻劫”时，“家累仅三十口”，为什么写诗时就成了“百口无夭殇”了呢？这又应该如何理解？

被贬潮州时，韩愈已是刑部侍郎。官大亲朋自然就多，依附的人也会，佣人更会多。但会不会多到“百口”呢？

第一、潮州是不毛之地，而韩愈是贬官。即或有众多的亲朋和依附的人，他们愿跟随一个贬官到不毛之地去同甘苦吗？至于佣人，先不说他们愿不愿抛妻别子跟着主人远走，即或愿意，一个贬官养得起众多的佣人吗？

第二、韩愈被贬潮州时，仓忙上路，其家人根本就没有和韩愈同行。即至到了潮州，“其妻子男女并孤遗孙侄奴婢等，尚未到官”。那么，当走到韶州时，怎么会“合家来矣”了呢？

第三、说“此百口中，奴隶泰半”，就更不可想象了。所谓“泰半”，最少也得有五十人左右。带五十个奴隶干什么用呢？家用还是用于农业生产？如果为了家用，那么，上路时连家人都来不及同行，怎么顾得及带五十个家用的奴隶呢？如果是为了从事农业生产，那么，韩愈在潮州既没有庄园，他被贬潮州，又不是去垦荒，带那么多农业奴隶干什么？这不都是不可想象的么？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理解《祭郑夫人文》、《此日足可惜一首赠张籍》以及《过始兴江口感怀》中，韩愈所说的那个“百口”呢？

方世举说，是“甚言其多”的意思。也就是说，所谓“百口”，不是实数。这就是所谓的否定派。

看来否定派的意见恐怕是对的，问题是有没有根据？

《列子·说符篇》有：“利供百口”。《晋书·周顗传》有：“王导呼顗曰：伯仁，以百口累卿”。崔祐甫在《上宰相笺》中自述生平说：“属中夏覆没，举家南迁，内外相从，百有余口。”柳宗元在《谢李中丞安抚崔简戚属启》中说：“名为赃贿，卒无储蓄，得罪之日，百口熬然。”刘禹锡在《郡斋书怀寄河南白尹兼简分司崔宾客》中说：“漫读图书二十车，年年为郡老天涯。一生不得文章力，百口空为饱暖家。”白居易在《荐李宴、韦楚状》中说：“……宴先父洧，即正已堂弟，为徐州刺史。当叛乱之时，洧以一郡七城归国效顺，弃家百口，任贼诛夷。”李揆失意后，也说：“孀孤百口，萍寄堵州。”这许多“百口”，难道都一个也不多，一个也不少，是实实在在的确数吗？肯定是不可能的。至于在《送郑尚书序》中，韩愈说：“郑公入朝为金吾将军，散骑常侍，工部侍郎、尚书。家属百人，无数亩之宅，僦屋以居，可谓贵而能贫，为仁者不富之效也。”肯定也不是说郑权的家人和韩愈的家人恰恰都是百口。“百”，本来就有众多的意思，如说“百物”、“百姓”、“百工”、“百货”、“诸子百家”、“百足之虫”等等，不都是“甚言其多”的意思么？这就说明了，否定派的观点是有一定根据的，那么，韩愈在《祭郑夫人文》、《此日足可惜一首赠张籍》和《过始兴江口感怀》中所说的“百口”，便都是“甚言其多”，而不是实数，自然就是可以令人信服的结论了。

韩愈籍贯

关于韩愈的籍贯，历来有多种说法：李白在给韩愈的父亲写的《去思碑》中说：“君名仲卿，南阳人也。”李翱在《韩吏部行状》中说：“韩愈，字退之，昌黎某人。”皇甫湜在《韩文公神道碑》中说：“世居南阳，又逮延州之武阳。”《新唐书》确定韩愈为“邓州南阳人”。而《旧唐书》则认为韩愈是“昌黎人”。朱熹考证说：

考《汉书地理志》有两南阳：其一河内修武，即《左传》所谓“晋启南阳”也；其一南阳堵阳，即荆州之南阳郡，字与“赭”同，在唐属邓州者也。《元和姓纂》、《唐书世系表》有两韩氏。其一汉弓高侯颍当玄孙騫，避难居南阳郡之赭阳。……颍生播，徙昌黎棘城。其一世居颍川。则颍当裔孙寻，为后汉陇西太守，世居颍川。生司空稜，后徙安定武安。至后魏有常山太守武安成侯耆，徙居九门。生尚书令征南大将军安定桓王茂。茂生均。均生峻。峻生仁泰。仁泰生叔素。叔素生仲卿。仲卿生会、愈而中间尝徙陈留。以此而推：则公固颍川之族，寻、稜之后，而不得承騫之系矣。

据此，便把昌黎说和邓州南阳说全都否定了。朱熹又说：

今孟、怀州皆春秋南阳之地。……建中中，乃以河南之四县入河阳三城使；其后又改为孟州。今河内有河阳县，韩氏世

居之。故公每自言归河阳省坟墓，而女挈之铭亦曰：归骨于河阳韩氏墓。张籍祭公诗亦云：“旧茔盟津北”；则知公为河内之南阳人。

于是河阳说便成了定论。

然而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因为韩愈曾九次说他是昌黎人（分别见于《汴州东西水门记》、《送陆歙州诗序》、《送窦从事序》、《上巳日燕太学弹琴序》、《送李愿归盘谷序》、《施先生墓志铭》、《河南法曹参军卢府君夫人苗氏墓志铭》、《厓砚铭》和《题李生壁》），而从来也没有明确说过他是河阳人。

是的，在《息国夫人墓志铭》中，韩愈曾说：（息国夫人）“葬河南河阳。……将葬，戡与成以其事乞铭于其邻韩愈。”据此，有人说：“息国夫人葬河阳而韩愈为邻，愈之为河阳人，不待辨而明。”这恐怕是个误解。这里的“邻”，系指长安的住处，而不是河阳的住处。须知，韩愈从出生之后，基本上就没有在河阳居住过，哪里会有河阳的“邻”的概念？在《画记》中，韩愈曾说过：“明年，出京师，至河阳。”这里的河阳，显然指的是故里。然而，韩愈毕竟没有言明他就是河阳人。问题这就来了：韩愈为什么要说他是昌黎人呢？

朱熹说：“……每以自称，则又有不可晓者。岂是时昌黎之族颇盛，故随称之，亦若所谓言刘悉出彭城，言李悉出陇西者耶？”据此，有人就进一步发挥道：

韩愈所以自称昌黎人，主要是他的郡望所致。唐朝人常以郡望自报，形成一种风气。如刘姓必说其祖出于彭城（汉高祖之故乡）；李姓必说其祖出陇西（唐高祖之故乡）等。韩愈依时俗，说其祖出于昌黎，是可能的。……在唐朝，韩姓一般都报祖籍为昌黎。韩愈在当时历史环境中，是难脱其俗的。

这是一种推测，这样的推测不能说没有道理，但实际的情况却是不能成立的。